

# 東吳法律學報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

## 一、引註文獻格式

### (一) 引註基本格式

1. 本學報採同頁註格式，並請使用阿拉伯數字將註釋連續編號。
2. 所有引註均須詳列出處；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則須另予註明，不得逕行轉錄。年代採西元紀年。
3. 引註基本內容與順序：  
作者，譯者，篇名，書名，卷期數，版次，出版社，出版年份，引用頁碼；  
項目彼此間須以逗號相隔，初版無須註明版次，2 版以上方需註明，其他具體格式請詳見範例。
4. 關於「年份」、「頁數」、「卷期數」及「法律條文條號項次」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5. 大法官解釋、法律條文、行政函釋、法院裁判及決議無需註明出處。
6. 後註解引用相同著作時，使用「作者，前揭註 XX，頁 XX-XX，…」為引註方式即可。
7. 作者有兩人以上時，首次引註時，須將全部作者姓名列出；其後之引註，則得僅列出排名最前之作者姓名，後加一「等」字。

### (二) 具體引註範例

1. 專書類：
  - (1) 基本順序：作者，書名，版次，出版社，出版年份，引用頁碼。
  - (2) 具體範例：林東茂，刑法綜覽，6 版，一品，2009 年，頁 XX。
2. 專書論文類：
  - (1) 基本順序：作者，篇名，收錄書名，出版社，出版年份，引用頁碼。
  - (2) 具體範例：林誠二，論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一），元照，2000 年，頁 XX。
3. 期刊論文類：
  - (1) 基本順序：作者，篇名，收錄期刊名，卷期，出版年份，引用頁碼。
  - (2) 具體範例：林三欽，行政裁罰案件「故意過失」舉證責任之探討——以行政裁罰程序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138 期，2009 年，頁 XX。
4. 學位論文類：
  - (1) 基本順序：作者，論文名，論文出處單位全稱（包括校及院/系名稱），

出版年份，引用頁碼。

- (2) 具體範例：程明修，論對已終結行政處分之行政訴訟—兼論其違法性判斷作為國家賠償訴訟之先決問題訴訟，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頁xx。

5. 翻譯專書類：

- (1) 基本順序：作者，譯者，書名，版次，出版社，出版年份，引用頁碼。  
(2) 具體範例：Ingeborg Puppe 著，蔡聖偉譯，法學思維小學堂—法學方法論密集班，元照，2010年，頁xx。

6. 翻譯論文類：

- (1) 基本順序：作者，譯者，篇名，收錄書名/期刊名，卷期，出版年份，引用頁碼。  
(2) 具體範例：Miguel Polaino-Orts 著，徐育安譯，以功能破除概念迷思：敵人刑法，法學新論，22期，2010年，頁xx。

7. 政府資料類：

- (1) 大法官解釋：大法官釋字580號。  
(2) 法律條文：總統府組織法第4條第1款。  
(3) 行政函示：行政院(95)年保局二字第09502522270號函。  
(4) 法院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訴字第582號。  
(5) 法院決議：最高法院95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8. 報紙、網路類：

- (1) 報紙資料：聯合報，跪地大吼 張已請病假 暫停公訴職務，A4版，2006/12/28  
(2) 網路資料：證期局網站，<http://www.sfb.gov.tw>，最後瀏覽日：2008/05/17

(三) 外國文獻引註格式

1. 引註基本格式：

引用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請依各該國學術引註習慣。

2. 具體例示如下：

(1) 英文資料

I. 專書類：DEBORAH L. RHODE, JUSTICE AND GENDER 56(1989).

II. 期刊文獻：Bruce Ackerman, Robert Bork Grand Inquisition, 99 YALE

L. J. 1410, 1422-25(1990).

III 專書文獻：ADRIENNE RICH., Transcendental Etude, in THE FACT OF A DOORFRAME 264, 267-68(1984)

## (2) 德文資料

I. 專書類：Radbruch, Rechtsphilosophie, 8. Aufl., 1973, S. 31.

(若為段碼應註明 Rn. 31)

II. 期刊文獻：Schreiber, Das Arbeitsverhältnis beim Übergang des Betriebs, RdA 1982, S. 137 ff.

III. 專書文獻：Schulte, Alterssicherung im Vereinigten Königreich, in: Hans-Joachim Rheinhard (Hrsg.), Demographischer Wandel und Alterssicherung, 2001, S. 295-297.

## 二、參考文獻格式

### (一) 應列入參考文獻之引用資料範圍：

為利讀者查詢資料，除法令裁判、新聞報導等資料性文獻得不列入外，凡正文（含附錄）所引註的所有書目篇章均須列入參考文獻。參考文獻頁目置於正文及附錄之後，英文摘要及關鍵詞之前。

### (二) 參考文獻排列順序

1. 引用之書目篇章須區分為中文文獻與外文文獻，中文文獻在前，外文文獻在後，外文文獻依照日文文獻、英文文獻、德文文獻及法文文獻之順序分別陳列，其陳列無須加註編號。
2. 個別部分中，中文部分與日文部分依照作者姓氏之筆畫數由少至多陳列，其他外文部分則依照字母順序陳列，同一作者具多數引用書目篇章時，則依照年代先後排序，年代均以西元紀年定之，排序無須加註編號。

### (三) 參考文獻之基本格式

參考文獻之基本格式原則上同引註之基本格式，無須註明引用頁碼，但須另註明起迄頁數（專書與學位論文除外）。

具體範例如：林三欽，行政裁罰案件「故意過失」舉證責任之探討--以行政裁罰程序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138期，2009年，頁130-142。